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关于《中国 MPA 教育发展报告（2016—2021）》 的征文通知

教指委〔2022〕16号

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总结我国 MPA 教育发展的经验和成果，根据 2022 年全国 MPA 教指委工作会议要求，我委决定启动《中国 MPA 教育发展报告（2016-2021）》编写工作。现面向各培养单位及有关师生征集相应文稿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集内容

1. 院校办学经验

征集对象：各 MPA 培养单位

内容要求：总结本单位的培养情况、办学经验和创新举措，内容包括招生管理创新、师资队伍建设、课程设置与教学实施、案例建设、教学管理、教学效果评估与能力培养、合作交流等，注意突出重点或亮点。每单位限 1 篇。

2. 教师教学经验

征集对象：MPA 教师（包括校外的兼职教师、导师）

内容要求：以 MPA 教学经验为主题，可以总结具体课程的

教学心得，也可以总结授课、论文指导或课题研究等环节的教学体会。各单位一般不超过3篇。

3.案例教学经验（专题）

征集对象：MPA 教师

内容要求：总结案例编写、教学或案例大赛指导相关的经验或体会。各单位一般不超过3篇。

4.管理服务经验

征集对象：MPA 教学管理工作

内容要求：总结 MPA 教学管理服务工作中的经验和体会，注重突出管理服务理念、方式和手段的探索和创新。各单位限1篇。

5.学习感悟

征集对象：在读或已获得学位的 MPA 研究生

内容要求：总结攻读 MPA 学位期间或获得 MPA 学位之后的感受和体会，注重结合实践需要对教学提出建议、总结解决工学矛盾的办法以及学以致用经历和体会。各单位一般不超过3篇。

二、文稿要求

1.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。

2. 应有标题，并标明作者单位和姓名（可多人署名）。

3. 主题突出，结构合理。

4.篇幅以 1000-3000 字为宜。

三、投稿安排

1.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做好组织动员工作。制定工作计划，向有关人员转发征文通知并积极督促撰写提交。

2.请各单位收齐所有文稿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 17:00 前将本单位所有文稿（word 版）统一提交至我委工作邮箱 mpa@mpa.org.cn。

3.文稿通过审定后，将编入《中国 MPA 教育发展报告（2016—2021）》，报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并对供稿单位及作者进行通报表扬。

4.联系人：于建，010-62519150，mpa@mpa.org.cn。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2022 年 10 月 11 日

